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基簡字第1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錸
　　周鑠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89、91、92、117、118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08年度易字第294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錸共同犯詐欺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二、三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履行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鑠豈共同犯詐欺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二、三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履行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說明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陳俊錸、周鑠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然因被告2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且渠等所涉犯之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之要件，本院合議庭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第6行所載之「吳秀嫚」，更正為「魏敏惠」。

（二）起訴書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3至5、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所示本票、支票，發票人為「陳俊錸」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之記載；附表三借款人為「陳俊錸」之記載，均更正為「陳雅民」。

（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發票人「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安樂分社」之記載，更正為「周素梅」。

（四）起訴書附表五編號6所示支票，面額「30萬元」之記載，更正為「35萬元」。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錸、周鑠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錸、周鑠豈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六）、（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6罪）；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被告陳俊錸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陳俊錸、周鑠豈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至（七）所載，先後分別向告訴人林錦章、林玉玲、吳秀嫚、魏敏惠、羅淑華以開立並交付票據之方式，使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物之詐欺取財行為，及於民國104 年12 月10日至105 年4 月10日侵占吳秀嫚應得會款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且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認屬接續犯，而分別論以一詐欺取財罪及一侵占罪。被告陳俊錸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業務侵占犯行，亦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所侵占之法益亦同一，亦屬接續犯，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被告陳俊錸所犯詐欺取財罪（共6 罪）、侵占罪及業務侵占罪；被告周鑠豈所犯詐欺取財罪（共6 罪）及侵占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2 人就本件詐欺取財（共6 罪）及侵占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2 人前均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渠等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以詐欺、侵占之手段索取財物，且被告陳俊錸身為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下稱嘉仁協會）之理事長，利用業務上機會侵占協會款項，法紀觀念均顯有偏差，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渠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已見悔意，並與告訴人林錦章、林玉玲、吳秀嫚、魏敏惠、羅淑華、嘉仁協會均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良好；而告訴人林陳玉鑾部分，則因其年事已高，神智不清，經本院數次通知均未到庭，被告陳俊錸已透過當地里長與告訴人林陳玉鑾家屬協調，仍無法達成調解，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16 至117 頁）、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25 頁）、被告陳俊錸提出之呈報書1 紙（本院卷第127 頁）在卷可佐；兼衡渠等所詐欺、侵占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等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及被告陳俊錸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偵緝89卷29頁）、於警詢時自述業攤販而家境勉持；被

告周鑠豈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偵緝118 卷第23頁）、於警詢時自述業商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渠等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2 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衡酌被告2 人係初犯詐欺、侵占等案件，兼衡渠等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林錦章、林玉玲、吳秀嫚、魏敏惠、羅淑華、嘉仁協會等人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08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9 、174 號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本院易卷第87至89頁、第121 至122 頁、第72至74頁、第116 至118 頁），堪認被告2 人已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對渠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 年，並命渠等依前述調解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2 人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渠等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被告2 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即附表三所示對告訴人林陳玉鑾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共詐得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為渠等之犯罪所得，又因被告二人無法確認各自分得多少，爰依估算法則，推認被告每人各得250 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2 人犯本件詐欺取財罪、侵占罪；被告陳俊錸犯本件業務侵占罪，所得之款項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四至七之合計欄所示，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本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2 人已與告訴人林錦章、林玉玲、吳秀嫚、魏敏惠、羅淑華、嘉仁協會等人成立調解，雖尚未全額賠償上開告訴人，然被告2 人若未能確切履行，上開告訴人亦得持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2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已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如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8條、第339 條第1 項、第335 條第1 項、第336 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 款、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件判決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1 項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2 人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一芳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屭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岜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89號
108年度偵緝字第91號
108年度偵緝字第92號
108年度偵緝字第117號
108年度偵緝字第118號

被　　告　陳俊錸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0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周鑠豈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00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錸（原名陳雅民）與周鑠豈（原名周素梅）為夫妻，共同在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陸橋下從事魚漿、天婦羅等產品買賣、批發、零售等為業。渠2人均明知自身經濟狀況窘困，已陷於無清償能力狀態，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侵占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陳俊錸、周鑠豈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至林錦章所經營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4樓之雜貨店內，向其佯稱因經營魚漿事業，急需資金購買魚貨為由，使林錦章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額予渠2人，而陳俊錸則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編號2所示之支票各1張交付予林錦章收執，用以掩飾渠2人詐騙行為。嗣林錦章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向渠2人請求清償所借款項時，渠2人竟舉家遷離，逃逸無蹤，且未清償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支票款項，至此林錦章始知受騙。

陳俊錸、周鑠豈於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時間，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一路某咖啡廳內（正確店名及地址均不詳），向林玉玲佯稱渠2人之姊姊認識萬泰銀行員工，如將錢借予渠2人並放入該銀行後，可賺取高額利息為由，使林玉玲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金額予渠2人，而陳俊錸則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本票及編號2～5所示支票予林玉玲收執，嗣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支票屆期經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現，林玉玲則持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向渠2人請求清償所借款項時，渠2人竟舉家遷離，逃逸無蹤，且未清償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支票款項，至此林玉玲始知受騙。

陳俊錸、周鑠豈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在基隆市○○區○○路000○0號住處內，向林陳玉鑾佯稱因其子發生車禍及經營魚漿事業，急需錢繳納醫藥費及籌措資金購買魚貨為由，使林陳玉鑾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500萬元予渠2人，而陳俊錸則簽立如附表三所示104年10月12日借條1紙予林陳玉鑾收執，用以掩飾渠2人詐騙行為。嗣林陳玉鑾

持如附表三所示之借條向渠2人請求清償所借款項時，渠2人竟舉家遷離，逃逸無蹤，且未清償前揭款項，至此林陳玉鑾始知受騙。

ŋ 陳俊錸、周鑠豈如附表四編號1～6所示時間，至吳秀嫚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內，向其佯稱因經營魚漿事業，急需資金購買魚貨為由，使吳秀嫚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四編號1～6所示金額予渠2人，而周鑠豈則交付由陳俊錸簽發如附表四編號1～6所示支票予吳秀嫚收執，嗣上揭支票屆期經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現後，渠2人為取信吳秀嫚，推由陳俊錸簽立借據1紙（面額：130萬元【含利息7,500元】）予吳秀嫚收執，用以掩飾渠2人詐騙行為。嗣吳秀嫚持上揭借據向渠2人請求清償所借款項時，渠2人竟舉家遷離，逃逸無蹤，且未清償如附表四編號1～6所示支票款項，至此吳秀嫚始知受騙。

ē 陳俊錸、周鑠豈於104年2月10日起至105年4月10日止，共同召集民間互助會，由周鑠豈擔任會首，陳俊錸則協同處理會款收取等情事，該互助會共計16會（含會首），每會2萬元，底標2,000元，每月10日在基隆市○○區○○路000○0號開標，採內標方式價高者得標，而渠2人應於開標後3日內收齊會款交付得標人；嗣吳秀嫚分別以自己姓名（編號1、2號）、王麗珠（編號7號）、林貴美（編號9號）、小留（編號15號）之名義共加入5會。又渠2人明知會員得標之後，其他會員所交付之會款係屬得標會員所有，自己僅係代收而持有，且明知吳秀嫚至104年12月間仍均係5會活會，竟因經濟困窘，而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犯意聯絡，於104年12月10日、105年1月10日、2月10日、3月10日、4月10日最後5次標期，竟將由其他死會會員收得款項挪為己用，而未交付吳秀嫚，後經吳秀嫚催討上開款項時，渠2人竟僅清償一部分30萬元尾會合會金予吳秀嫚，而將尚未交付上開尾會之合會金共計72萬元，予以侵占入己，用以支付渠2人所積欠之債務，嗣經吳秀嫚再次催討上開款項時

，渠2 人竟舉家遷離，逃逸無蹤，吳秀嫚始知悉上情。

陳俊錸、周鑠豈如附表五編號1 ～13所示時間，以電話向魏敏惠佯稱因友人需錢孔急向其暫借款為由，使魏敏惠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五編號1 ～13所示金額予渠2 人，而周鑠豈則交付由陳俊錸簽發之如附表五編號1 ～13所示之支票予魏敏惠收執，嗣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之支票屆期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現後，渠2 人為取信吳秀嫚，推由陳俊錸簽立105 年2 月5 日借據1 張（面額：265 萬元【含利息3 萬6,00元】）予魏敏惠收執，用以掩飾渠2 人詐騙行為。嗣魏敏惠持前揭借據向渠2 人請求清償所借款項時，渠2 人竟舉家遷離，逃逸無蹤，且未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 ～13所示之支票款項，至此魏敏惠始知受騙。

ě 陳俊錸、周鑠豈如附表六編號1 ～6 所示時間，在基隆市區向羅淑華佯稱因經營魚漿事業，急需資金購買冷凍設備為由，使羅淑華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六編號1 ～6 所示之金額予渠2 人，而陳俊錸則簽發如附表六編號1 ～5 所示之支票予羅淑華收執，嗣前開如附表六編號1 ～5 所示之支票屆期經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現後，經羅淑華催討上開款項時，渠2 人竟僅於105 年2 月2 日清償一部分款項20萬元與羅淑華，仍有共計118 萬8,000 元款項未清償，嗣經羅淑華再次催討上開款項時，渠2 人竟舉家遷離，逃逸無蹤，且未清償如附表六編號1 ～6 所示之款項，至此羅淑華始知受騙。

二、陳俊錸係址設基隆市○○區○○○路000 號「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下稱嘉仁協會）之理事長，其對該協會之財務、資產，負有運用、保管、監督、考核之責，係受嘉仁協會委任處理財產事務之人，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俊錸明知自身經濟狀況窘困，已陷於無清償能力狀態，竟萌生不法所有之意圖，利用其業務上保管該協會開設於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基隆二信）安和分社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及安樂分社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之

存摺及印鑑章之機會，於如附表七編號1～2、6～7、10、12～14、16～21所示時間，在基隆二信設於基隆市區內之各營業處所，自上揭2帳戶分別提領如附表七編號1～2、6～7、10、12～14、16～21所示之金額共計65萬元後，再以如附表七所示編號3～5、8～9、15所示時間、金額，分別存入上揭2帳戶共42萬元；及於如附表七所示編號11所示時間支付社區費用10萬1,400元之方式，掩飾其上揭侵占犯行，事後即將餘款12萬8,600元全數挪用侵占入己，用以支付其所積欠之債務，足生損害於嘉仁協會帳目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林錦章、林玉玲、林陳玉鑾、吳秀嫚、魏敏惠、羅淑華、張永豐、許國春、張欽德、陳振富、王錦榮、童婉珠、林淑華分別訴由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錸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如上開犯罪事實一、 ～ŋ、 、ĕ所示之詐欺事實。 2.坦承如上開犯罪事實一、ē所示之協同處理會款收取等情事，惟否認有共同侵占事實。 3.坦承如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業務侵占事實。
2	被告周鑠豈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如上開犯罪事實一、 ～ŋ、 、ĕ所示之詐欺事實。 2.坦承如上開犯罪事實一、ē所示之召集互助會、收取會款等情事，惟否認有侵占事實。
3	－告訴人林錦章於偵詢時之供述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支票影本各1張	證明被告陳俊錸、周鑠豈有如犯罪事實一、 所示之詐欺事實。

（續上頁）

4	－告訴人林玉玲於偵詢時之供述 —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影本1 紙、支票影本4 張	證明被告陳俊錸、周鑠豈有如犯罪事實一、　所示之詐欺事實。
5	－告訴人林陳玉鑾於偵詢時之供述 —如附表三所示之借條影本1 紙	證明被告陳俊錸、周鑠豈有如犯罪事實一、　所示之詐欺事實。
6	－告訴人吳秀嫚於偵詢時之供述 —如附表四所示之支票影本6 張 · 上開借據影本1 紙 j 互助會名單影本1 張	證明被告陳俊錸、周鑠豈有如犯罪事實一、ŋ ē所示之詐欺、侵占事實。
7	－告訴人魏敏惠於偵詢時之供述 —如附表五所示之支票影本13張 · 上揭借據影本1 紙	證明被告陳俊錸、周鑠豈有如犯罪事實一、　所示之詐欺事實。
8	－告訴人羅淑華於偵詢時之供述 —如附表六所示之支票影本5 張 · 連線郵局電腦託收票據收據影本1 紙	證明被告陳俊錸、周鑠豈有如犯罪事實一、ě所示之詐欺事實。
9	－告訴人張永豐、許國春、張欽德、陳振富、王錦	證明被告陳俊錸有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業務侵占事實。

（續上頁）

	榮、童婉珠、林淑華於偵詢時之供述 —嘉仁協會現金支出傳票影本6 張 · 基隆二信安和分社帳號102-10-006359 號帳戶存簿交易明細影本1 紙 j 基隆二信安樂分社帳號069-10-009315 號帳戶存簿交易明細影本1 紙	
10	- 基隆二信105 年7 月1 日基二信社總字第A582號函暨所附帳號060-00-000000 號帳戶之存款條（代傳票）、取款條（代傳票）各3 張 —基隆二信105 年7 月1 日基二信社總字第A583號函暨所附帳號120-00-000000 號帳戶之取款條（代傳票）1 張	佐證被告陳俊錸有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業務侵占事實。

二、核被告陳俊錸、周鑠豈就犯罪事實一、 ～ŋ、 、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 人就犯罪事實一、ē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35 條第1 項侵占罪嫌；被告陳俊錸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

業務侵占罪嫌。被告2 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 ～ě 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陳俊錸所犯上開詐欺、侵占、業務侵占等犯行；另被告周鑠豈所犯上揭詐欺、侵占等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亦均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屘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屘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告訴人林錦章受害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金額	交付之票據
1	104年10月間	因經營魚漿事業，急需資金購買魚貨	30萬元	【本票】1 張（發票人：陳俊錸、票號：NO578031號、面額：30萬元、發票日為104 年10月11日）
2	105年2月間	同上	13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50 號、面額：13 萬6,000 元【含利息6,000 元】、發票日為105 年3 月9 日）
	合　　計		43萬元	

附表二（告訴人林玉玲受害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金額	交付之票據
1	103年10月間	渠2 人之姊姊認識萬泰銀行員工，如將錢借予渠2 人並放入該銀行後，可賺取高額利息	30萬元	【本票】1 張（發票人：陳俊錸、票號：NO475567號、面額：30萬元、發票日為104 年10月10日）
2	103年10月間	同　上	20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有限責任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安樂分社、票號：GQ0000000 號、面額：20萬元）
3	105年1月間	同　上	16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59 號、面額：16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5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4	105年2月間	同　上	16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60 號、面額：16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15日）【經提示

（續上頁）

				後，遭退票】
5	105年3月間	同　上	16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61 號、面額：16 萬元、發票日為 105 年 3 月 15 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合　　計		98萬元	

附表三（告訴人林陳玉鑾受害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金額	交付之票據
1	104年10月間	因其子發生車禍及經營魚漿事業，急需錢繳納醫藥費及籌措資金購買魚貨	500萬元	《借條》1 張（借款人：陳俊錸、面額：500 萬元、簽立日期為104 年10月12日）
	合　　計		500 萬元	

附表四（告訴人吳秀嫚受害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金額	交付之票據
1	105年1月間	經營魚漿事業，急需資金購買魚貨	10萬7,500 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1559 號、面額：10 萬7,500 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0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2	105年1月間	同　上	2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74 號、面額：25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3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3	105年1月間	同　上	1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

（續上頁）

				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1550 號、面額：15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9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4	105年1月間	同　上	2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4575 號、面額：25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27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5	105年2月間	同　上	23萬5,000 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1572 號、面額：23 萬5,000 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4 日）
6	105年2月間	同　上	30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1532 號、面額：30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28日）
	合　　計		129 萬2,500 元	

附表五（告訴人魏敏惠受害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金額	交付之票據
1	104年5月間	友人需錢孔急向其借款	21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4532 號、面額：21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6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2	104年5月間	同　上	22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5 1797 號、面額：22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21日）
3	104年5月間	同　上	22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1565 號、面額：22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28日）
4	104年5月間	同　上	11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續上頁）

				4533 號、面額：11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26日）
5	104年5月間	同　上	2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1575 號、面額：25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27日）
6	104年5月間	同　上	3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48187 號、面額：30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30日）
7	104年6月間	同　上	8 萬4,000 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46 號、面額：8 萬4,000 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3 日）
8	104年6月間	同　上	18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41 號、面額：18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9 日）
9	104年6月間	同　上	20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1530 號、面額：20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15日）
10	104年6月間	同　上	1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29 號、面額：15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15日）
11	104年6月間	同　上	22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4526 號、面額：22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21日）
12	104年6月間	同　上	22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1567 號、面額：22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3 月5 日）
13	104年6月間	同　上	20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

（續上頁）

				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1569 號、面額：20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3 月8 日）
	合　　計		261 萬 4,000 元	

附表六（告訴人羅淑華受害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金額	交付之票據
1	105年1月間	因經營魚漿事業，急需資金購買冷凍設備	2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1574 號、面額：25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0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2	105年1月間	同　上	10萬3,000 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4569 號、面額：10 萬3,000 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5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3	105年1月間	同　上	12萬5,000 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4573 號、面額：12 萬5,000 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19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4	105年1月間	同　上	25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1 7771 號、面額：25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1 月31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5	105年1月間	同　上	16萬元	支票1 張（發票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票號：KLA047 1566 號、面額：16 萬元、發票日為105 年2 月3 日）【經提示後，遭退票】
6	105年1月間	同　上	30萬元（原借50萬元，已清償20萬元）	無
	合　　計		118 萬 8,000	

（續上頁）

			元	

附表七（被害人嘉仁協會受害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嘉仁協會帳戶所屬分社	提領金額	存入金額	用於社區費用
1	104年2月16日	安和分社	20萬元		
2	104年2月24日	安和分社	1萬元		
3	104年7月9日	安樂分社		6萬元	
4	104年7月9日	安和分社		10萬元	
5	104年7月9日	安樂分社		5萬元	
6	104年7月13日	安樂分社	6萬元		
7	104年7月13日	安和分社	10萬元		
8	104年11月13日	安樂分社		6萬元	
9	104年11月13日	安和分社		10萬元	
10	104年11月27日	安和分社	4 萬2,000 元		
11	104年11月30日				10萬1,400元
12	104年11月30日	安樂分社	3萬元		
13	104年11月30日	安樂分社	2萬元		
14	104年11月30日	安和分社	7萬元		
15	104年12月16日	安樂分社		5萬元	
16	104年12月21日	安樂分社	2萬元		
17	104年12月25日	安樂分社	2萬元		
18	104年12月28日	安樂分社	2萬元		

（續上頁）

19	105年1月12日	安樂分社	8,000 元		
20	105年1月15日	安和分社	2萬元		
21	105年1月20日	安和分社	3萬元		
	合　　計		65萬元	42萬元	10萬1,400元

附件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9號

聲請人　吳秀嫚　住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

聲請人　林錦章　住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聲請人　魏敏惠　住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

聲請人　羅淑華　住基隆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聲請人　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

設住基隆市○○區○○○路000號

代表人　羅素真　住同上

代理人　王錦榮　住基隆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　陳俊錸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基隆市○○區○○街000號

相對人　周鑠豈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基隆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9號就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9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上午9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公開審判時，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藍君宜

書記官　王一芳
通　譯　林育玄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吳秀嫚　　到
聲請人　林錦章　　到
聲請人　魏敏惠　　到
聲請人　羅淑華　　到
聲請人　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
代理人　王錦榮　　到
相對人　陳俊錸　　到
相對人　周鑠豈　　到
三、調解成立內容：
、相對人二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共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元，共分十四期，每期壹萬元，自第一期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匯入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指定基隆二信安和分社之帳戶（戶名：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帳號：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相對人二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吳秀嫚壹佰貳拾玖萬貳仟伍佰元，自第一期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第一期至第十四期，每期伍仟元，第十五期起每期柒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每月十日前給付，匯入聲請人吳秀嫚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民郵局之帳戶（戶名：吳秀嫚，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相對人二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林錦章肆拾參萬元，自第一期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第一期至第十四期，每期伍仟元，第十五期起每期柒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匯入林錦章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光二路郵局之帳戶（戶名：林錦章，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

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ŋ、相對人二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魏敏惠貳佰陸拾壹萬肆仟元，自第一期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第一期至第十四期，每期伍仟元，第十五期起每期柒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匯入聲請人魏敏惠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三沙灣郵局之帳戶（戶名：魏敏惠，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ē、相對人二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羅淑華壹佰壹拾捌萬捌仟元，自第一期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第一期至第十四期，每期伍仟元，第十五期起每期柒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匯入聲請人羅淑華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仁二路郵局之帳戶（戶名：羅淑華，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聲請人其餘請求皆拋棄。

ě、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

聲　請　人　基隆市安樂區嘉仁社區發展協會

代　理　人　王錦榮

聲　請　人　吳秀嫚

聲　請　人　林錦章

聲　請　人　魏敏惠

聲　請　人　羅淑華

相　對　人　陳俊錸

相　對　人　周鑠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　記　官　王一芳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王一芳

附件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4號

聲請人　林玉玲　住基隆市○○區○○○街0巷00號9樓

相對人　陳俊錸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基隆市○○區○○街000號

相對人　周鑠豈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基隆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4號就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9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上午9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公開審判時，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藍君宜

書記官　王一芳

通　譯　林育玄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林玉玲　到

相對人　陳俊錸　到

相對人　周鑠豈　到

三、調解成立內容：

、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玖拾捌萬元，自第一期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月十日止，每期參仟元，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其餘玖拾肆萬肆仟元，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每期陸仟元，上述金額均匯入聲請人指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之帳戶（戶名：林玉玲；帳號：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聲請人其餘請求皆拋棄。

、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

聲請人　林玉玲

相對人　陳俊錸

相對人　周鑠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王一芳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一芳